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控 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节水公司内部监督和全面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节水公司实际状况，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防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工作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

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理的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节水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会委员资格自动解除。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发生本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情形，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选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指导节水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二）就选聘或者更换节水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意见建议；
- （三）就节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节水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董事会提出任免节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
- （五）指导节水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
- （六）对节水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 （七）与节水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八）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行使如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意见；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节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

和服务，按照委员会要求起草有关文件草案，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审计风控部（法务部）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部门，证券事务部为日常工作服务部门。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 （三）委员会 2 人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务安排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通知应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参会人员、议程、议题等。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节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内审机构的工作情况，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及工作信息等。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采取电话会议和书面签署会议文件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如遇特殊情况，委员会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有关职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

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临时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节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当所表决的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委员职责，董事会可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需聘请的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的联络。组织节水公司有关部门为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专业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六条 经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节水公司承担。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后，应形成专项意见，由证券事务部制作会议文件。委员会会议意见不一致的，会议文件应如实记载。

会议文件应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会委员签署后提交董事会。会议文件应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并由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部制作，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 （三）会议议题及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及讨论意见；
- （五）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会议记录签署后

五日内，证券事务部应将会议记录与会议文件的复印件一并送交各位委员。

第二十九条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表达数量所称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节水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